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信息的公示

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（具体详见附件清单）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公示制度要求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：三天。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：公示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申请执行人 | 被执行人 | 收款人 | 发放金额 | 代领原因 | 联系人 |
| （2023）粤0703执8752号 | 李元香 | 伍阿丽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| 757513.67元 | |  | | --- | | 案外人系我院处置房产的抵押权人，依法对拍卖得款优先受偿 | | 徐法官0750-3607377 |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